# 2024年货运代理协议合同 货运代理协议(汇总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5-23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一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 邮编：联...*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一**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报验、装箱、拆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空运运费等相关事宜，甲方同意支付相应的海运、空运运费、包干费及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而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配额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四、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拆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及相应费用等事宜。

五、因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等内容不实等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而对第三方履行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同意赔偿给乙方。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航班、船期预报以及截止接单日期等与甲方所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乙方的前述预报不构成甲、乙双方对航班、船舶驶离港、抵港等的具体时间约定，仅作为双方办理有关订舱事宜等的参考。

七、根据业务的需要，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空运运费、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前述款项及费用可采用包干费的形式进行结算，也可在包干费外另行结算。甲方同意以双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并不得以乙方是否已与第三方结算完毕作为付款的抗辩。

八、乙方应积极、谨慎、安全地办理甲方所委托的业务，若因故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对于因甲方的原因或货主的原因而在超过截止接单日要求加载货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于所委托的运输方式要求及货物的特殊属性。如果甲方的货物对运输、储存、装卸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委托单上注明。否则，所有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甲方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有更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因变更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具体事项，根据甲方的每票委托书而定，具体每项业务的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期限，详见《报价及结算单》，《报价及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及结算单》中的内容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变更生效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原《报价及结算单》的标准执行。若单票业务的委托书中的费用标准与《报价及结算单》不一致的，按该票委托书中的标准处理本票业务。对于《报价及结算单》和委托书中均没有约定的乙方应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十二、乙方须在每月 日前与甲方核对上个月帐单,甲方须在每月 日前向乙方进行支付上月发生的所有款项.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指定第三人付款的，如第三人拒付、少付、延期付款的，甲方仍有支付义务和依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或《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根据国际相关公约或提单背面条款为准。

十六、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一年 。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二**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安排进出口货运事宜相关费用的结算达成协议如下：

1.费用结算单：指甲方为结算需要，向乙方出具的，载明应付费用及支付期限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2.书面确认：指乙方及其分支机构或授权人员盖章或签字之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1.在签发第三方的运输单证的情况下，作为乙方的货运代理人，为乙方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订舱，排载，制作单证，依据乙方的具体指示（参照每票托运单），从事拖车、场装报关、报检等，并代缴有关费用。

2.在甲方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时，向实际承运人订舱、向乙方签发运输单证，并根据乙方的指示（参照具体托运单）提取货柜、拖车、场装、报关、报检、并代缴相关费用。

3.办理进口货物货运业务（参照委托单证或相关单证）。

1.票结

1.1乙方在委托甲方操作开始前，将空白支票或现金交给甲方，甲方必须出具收据。

1.2甲方在每票货操作完毕后，从该支票或现金直接支取费用。

1.3乙方支票空头或透支或预缴现金不足，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补齐，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1.4非因甲方原因产生之超出结算期限的未结费用，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立即支付，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1.5甲方应于结算后立即出具发票给乙方。

2.月结

2.1甲方于次月\_\_\_\_日之前提供前一个月的费用结算清单给乙方核对（乙方也可随时向甲方索要）。

2.2乙方必须于\_\_\_\_日前对之进行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或异议，否则视为同意。

2.3乙方对甲方出具的费用结算清单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应于\_\_\_\_日前，就确认或没有异议的部分按时支付，不得拒付全部费用。

2.4对于乙方有异议的全部或部分费用，甲方应立即与乙方协商，并于乙方书面异议的一周内重新制作费用结算清单给乙方。该新费用结算清单的交接，适用本第2款，第2.2项的规定。

2.5对于上述应付费用，乙方若需要由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支付给甲方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对该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甲方对乙方所付费用，应立即开具发票或收据给乙方。

2.7甲方在代垫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先行支付代垫费用。定期结算期内代垫费用的最高限额为，超出限额乙方必须先行支付甲方代垫的费用。

2.8甲方保有应收费用的增补权。双方在结算后，发现尚有部分应计算的费用未结算的，甲方有权予以增补，乙方应在下一结算期间结清。乙方保有多付不应付费用的追索权，多付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在下一个结算期抵扣。

1.乙方同意，在其未能依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支付甲方有关费用时，甲方有权留置其所占有的乙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货物。

2.乙方应于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该期限从甲方采取留置措施时开始计算。乙方逾期不履行的，甲方得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或与乙方协议折价，以其价款优先偿付甲方费用。留置物折价，拍卖，变卖后，其价款仍不足以偿付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3.乙方同意，在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方将报关单证或退税核销单或提单等交给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承担。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1.本协议不尽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作补充商议。

2.双方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双方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

2.除第六条第2款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依上款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必须支付给对方人民币\_\_\_\_\_\_\_\_\_元违约金。

1.本协议期限从\_\_\_\_\_\_\_\_\_至\_\_\_\_\_\_\_\_\_止。

2.本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_\_\_\_\_\_\_\_年。

3.本协议一式两份，效力相同，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三**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运输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代理甲方进行货物的配舱，装船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

2、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3、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样本见附件二），以书面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订舱委托书中应注明所托运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方式，装船日期，目的港及收货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甲方对于货物储存，防护或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舱委托书中注明，并随附相关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以及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于订舱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明确该订舱委托书是在本协议项下。

4、甲方若要求更改订舱委托书的内容，或取消订舱要求时，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经办操作员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指示行事。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是，若是由于船公司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上述修改或取消，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以（订舱确认书）的形式将订舱配载的.船名，航次，运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乙方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对上述信息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6、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于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基本状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装箱的，由于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应当保证收货人在卸货港及时提货，由于提货不及时而造成的额外堆存费和滞箱费（按照公布的费率计收）应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必须在提货前直接支付给码头和船公司代理。

8、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运输费用的确认：

（2）双方订立在一定期限内的运输费用及费率，通过附件方式约定。

9、费用结算：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1）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运单或货物；

（2）甲方于开航后\_\_\_\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1）现金或银行支票，汇票的付款方式；

（2）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送交给乙方；

（3）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各类运输费用。

10、如果甲方违反第8—10条的规定，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该协议并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向甲方收回被拖欠的运输费用。

11、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如果甲方迟延支付或者不支付前款费用或报酬，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单证，货物或中止有关合同的履行。

13、甲方授权乙方代领运单或者其它相关单证的，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单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有权将上述单证出质，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对第三人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4、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对确认属于货物延期交付的索赔，应以该部分货物所涉及的运输费用为限。对于延期交付而产生的间接损失，责任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6、对确认属于货物灭失，部分损坏的索赔，索赔方应提供相关的法定证据，如当地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赔偿。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则向保险机构进行索赔。

17、双方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个案以书面形式解决，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扣留或拒付或拖欠或暂扣运杂费等行动。

18、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19、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_\_\_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四**

签订地点：\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内或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部分或全部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第二条甲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出运国、中转国、运抵国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的商品的运输业务。

第三条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航空货运单(附件)，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出运地、始发港、运抵港、最终目的地、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及特殊要求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交给乙方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名称、参考号码(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

第五条乙方应根据甲方航空货运单的委托要求，及时办理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检、装板、交接、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部分业务。

第六条航空运输过程中，允许航空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甲方保证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申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八条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 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 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九条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_\_\_\_\_\_\_\_\_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尽量满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对未能满足甲方此类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航班/日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是由乙方代表承运人承诺的货物承运航班与日期，未能履行而导致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货物的运输费用的 年 月 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经双方协商，可自行决定该合同的延长或终止。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_\_\_\_\_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八**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古诗大全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货运代理协议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九**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十**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葡萄汁集装箱运输的发送代理工作。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委托，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运输要求和相关资料以及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等信息。

2、将需要运输的集装箱液袋包装的葡萄汁及时地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地点交给乙方，货物须符合铁路运输要求。

3、已交付给乙方的货物或资料需要变更时，应提前一日由甲方住站人员通知乙方。

4、在装车过程中，甲方住站人员应协助乙方做好装车工作。

1、按甲方的运输要求，提前报请运输计划和请求车，并及时将货物迅速地发出。

2、及时向甲方住站人员通报货物发出的情况，并将有关票据交付甲方。

3、在本协议期内，如果运输中货物发生损失，由乙方协助甲方和铁路部门协商解决。

1、经甲乙双方协商，葡萄汁、食用油、粮食类的运输代理费：20英尺集装箱元/组（包含装卸费、仓储费、站台费、磅费等装车皮前所有杂费），铁路货运大票中的费用及保险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2、装每批货物前，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乙方银行账号及时将铁路运费和代理费预付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时给乙方支付铁路运费和代理费，乙方可不予请车。

3、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垫付铁路运费和代理费等费用，甲方应及时结清乙方垫付的费用，并根据乙方实际垫付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乙方支付利息。

1、本协议有效期为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止。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传真：

传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出口代理订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办理有关货物的海运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单为准)。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船期预报以及船公司截止接单日期。上述船期预报不构成双方对船舶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具体的时间约定，仅作为甲乙双方办理海运订舱事宜的参考。

4.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船公司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_\_。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单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7.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般\_\_\_\_\_\_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8.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

如标注的运费单价有误或者甲方与船公司之间订有优惠运价，甲方应于上述期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提出更正，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所标注的运费基价。

9.对于其他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和运费支付的最后期限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

10.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船公司垫付有关运费。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乙方所垫付的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因乙方计算错误而多垫付的部分除外。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对于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_\_\_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有关部门垫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乙方垫付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于乙方的代理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对于第8、9、10，11、12条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以包干费用的形式支付如遇有关费用调整，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包干费率。

14.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前，即使船公司签发了提单，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乙方在代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并对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9.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货运代理协议合同篇十三**

甲 方: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下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交代准确的装卸货物地点，出发、到达时间，因指定交接货物地点有误导致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的物流工作；

4、有权随时对委托给乙方的物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或方案；

5、甲方保留对乙方合作的运输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公司的资质的审核权和业务执行的最终的取舍权。

6、甲方有责任按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对账单，并对核定无误部分及时付款。

7、有义务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8、甲方确保其所发放货物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外包装完好无损，并符合相关运输要求。

9、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真实、有效的运输资料，根据进出口合同的要求，按时提供委托报关所需的全套单据，做到单证内容准确，单、单相符，单货一致，遇有特殊合同需有特殊合同要求说明。

10、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以下内容： 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件数。

货物的起运地、收货地址及甲方发货人员的名称、联系电话:

货物的提货地址、提货时间、卸货地点：

收货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联系人的详细资料：

11、甲方应在约定的装箱仓库按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出口货物已备乙方装运，同时提供准确的装箱地址和相关资料。

12、如因单据不全，单货不符，货物不齐等原因造成的\'清关延误、退载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13、甲方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和价格条款，在中国北京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费用支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为甲方提供提货、仓储、航空及公路等物流运输服务：

2、根据甲方委托及时完成报关、订舱、航空运输等工作，随时与甲方保持信息沟通，密切合作，使运输顺利完成。

3、如遇报关单证不全，单货不符，包装不符合海关规定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甲方协调解决，货物上机后书面通知甲方相关航班号、离站时间、到达时间、提单号、提单日期等资料。

4、工厂装货时，负责安排性能良好、适于装运甲方货物的车辆，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约定装货地点，如有变动，应提前通知甲方。

5、货物上机并开航后，将签发好的全套正本航空运单送至甲方签收。

6、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报关订舱航运的延迟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运作报告。

8、有义务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9、如乙方将甲方委托的物流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须保证第三方的资质，乙方应对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负责，并承担视同为乙方操作的同等责任。

10、如货物在承运途中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内，以电话形式反馈给甲方。

12、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电话报单，若甲方有特殊紧急情况下不能书面报单，可预先电话报单，并在候补书面报单上注明。

13、乙方负责提供在运输过程中对双方互利的运输效率解决方案供双方协调决定。

1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维护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利益和品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以上两者利益的行为，不得使用甲方名义从事未经甲方授权的或可以预见带给甲方损害的行为。

三、收费标准：

在整个服务期间内，价格见附件：

关于价格的说明：

a.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

b.双方有权就市场成本与合同价格实行联动调整，调价请求方必须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调价请求方在发出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对方书面方式回复，将被视为同意价格调整。在双方达成价格修改协议之前发生的业务，仍旧按照修改之前的价格标准进行结算；如双方在价格调整上未能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将暂停履行直至签署新的价格补充协议后继续履行。

四、财务核对与结算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